2022年临高县应急管理局预算

目录

1. 临高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临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临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临高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督促和指导，畅通工作联系和信息报送渠道，整合公安、消防、交通和医疗卫生等应急救援资源，建设一支统一精干、实用高效的专业应急管理队伍。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气象、广播电视电台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按照临高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渔业安全专项整治、琼州海峡安全专项整治、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等十二个专项方案。

（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重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参与、自保、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倡导和发展全民参与应急管理工作。

（四）、是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县、镇（部门）、村（企业）三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预案的综合演练工作，提高实战应对能力。

（五）、是健全应急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分级负担公共安全以及防范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和储备金制度，对规划的检测预警、应急平台、物资保障等重点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应急管理部门工作经费酌情给予保障。探索建立健全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投入机制，增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研究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办法等。

（六）、是健全应急管理检测预警工作。全面落实防范措施，主动化解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减少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的工作方针，抓好风险隐患和危险源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做好监测、预测、预报工作。严格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临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下属二级部门预算单位为临高县应急服务中心、临高县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临高县应急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临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临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临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2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9.2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9.2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9.27万元，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7.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县应急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县应急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9.4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精准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9.27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0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9.4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精准预算。

三、关于县应急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应急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5.27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2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县应急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单位没有出国事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00%。本次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财政尚未批复项目支出经费。

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财政尚未批复项目支出经费。

（二）县应急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五、关于县应急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县应急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24万元，占10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万元，占6%；卫生健康（类）支出17.02万元，占8%；城乡社区(类）支出24万元，占11%；住房保障(类）支出12.01万元，占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67.03万元，占7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规范类人员移交给第三方公司管理。

六、关于县应急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县应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县应急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209.27万元。

七、关于县应急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应急局2022年收入预算209.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09.2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9.4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缩减预算。

八、关于县应急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应急局2022年支出预算209.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27万元，占88%；项目支出24万元，占1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9.4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缩减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县应急局本级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5.2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县应急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应急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县应急局（部门或单位）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5.27万元、政府性基金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